

第一線輔導人員 對校園輔導事件 的認識與處理

2018.03.12

心理輔導室 吳欣燁諮商心理師



目

錄

CONTENTS

01 通報層級區分

02 性平相關法規

03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

04 事件因應作為

05 輔導人員的心理調適

第一部分

通報層級區分



心輔室校園通報層級區分：通報只是資源配置的一部分

法定通報

校安通報

危機通報

默契通報



啟動社會安全保護機制(法規:性侵、性騷、家暴)

受害者 24hr
倖存者



學校端的安全維護



心輔室個管警報-自殺、犯罪、精神疾病、情緒不穩定、傷人



友善、關心的環境

○○可以是情緒、可以是危機

○○是動態的

89%



情緒、行為的強度

外在看得到的外顯行為反應

1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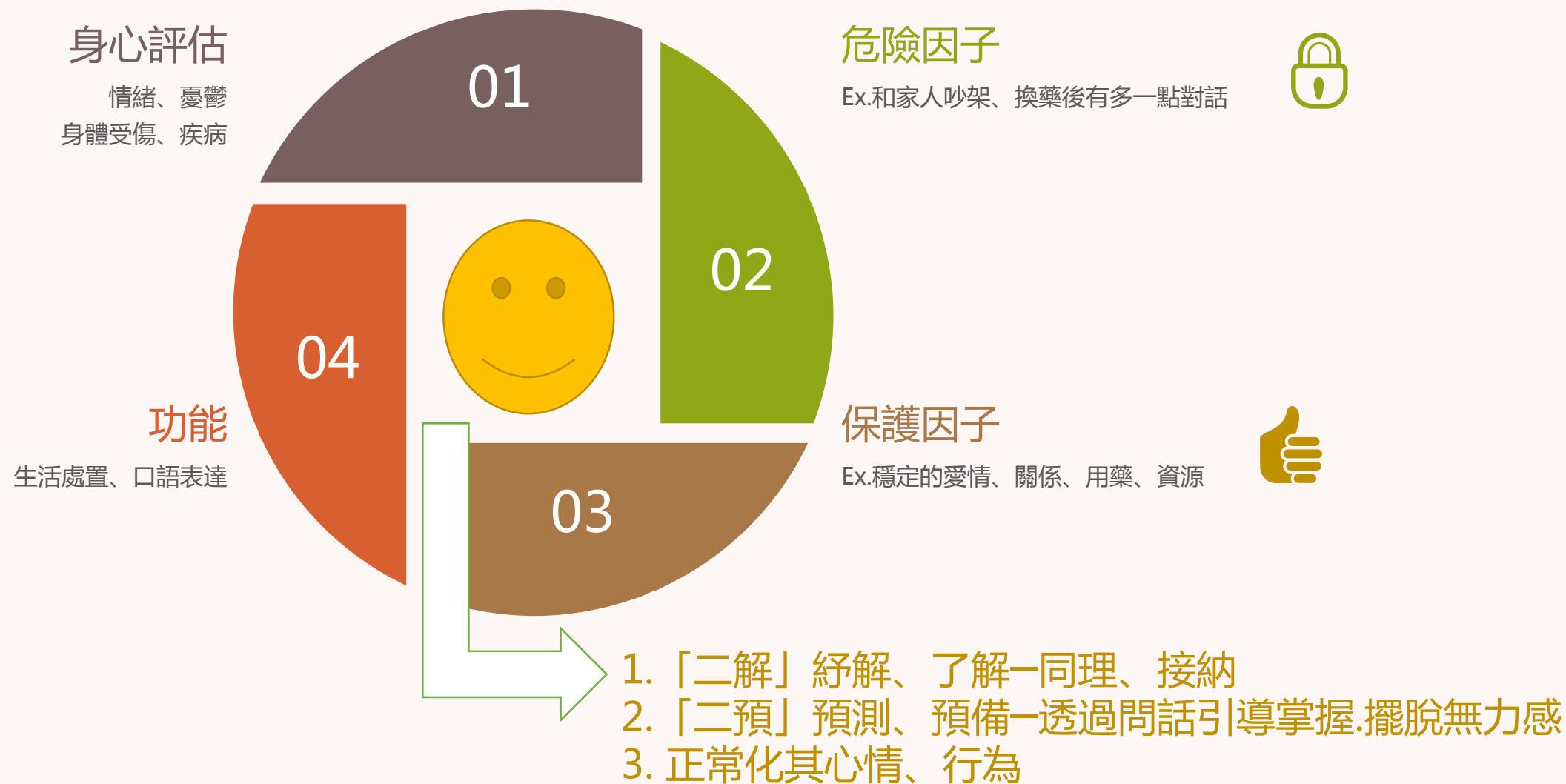


認知評估、生理反應(自主神經系統)



表情反應、行為傾向

評估指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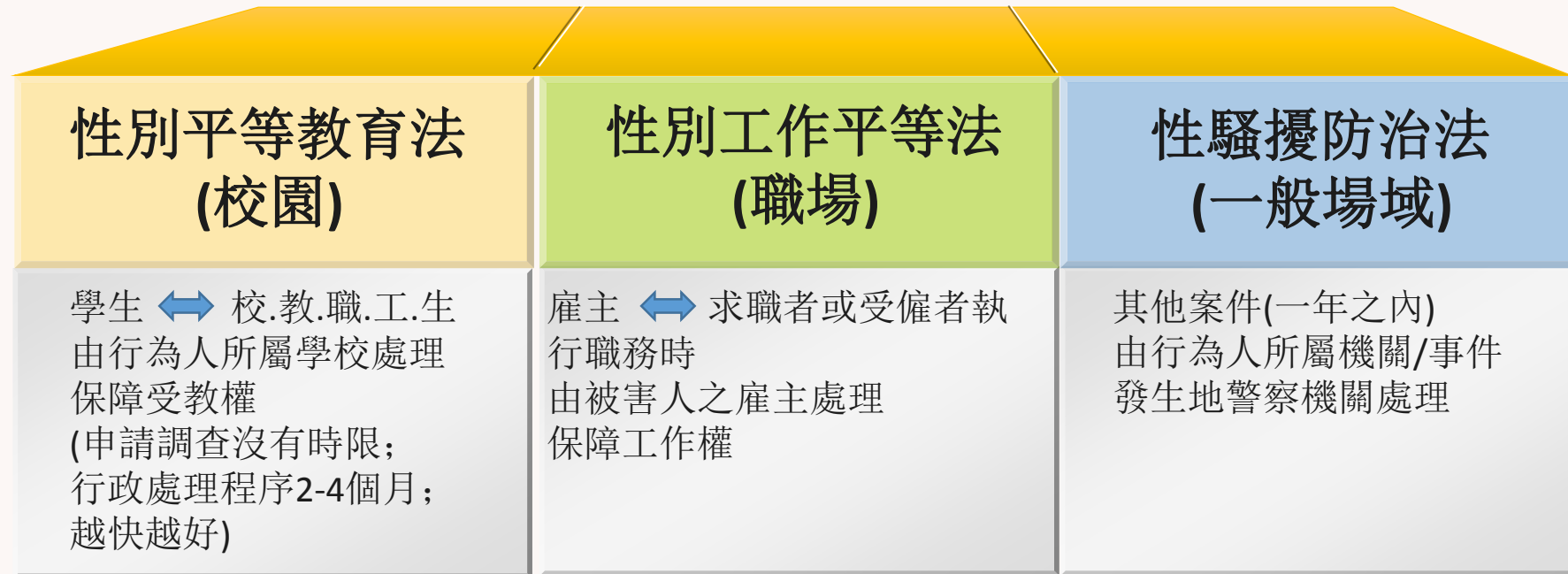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部分

性平相關法規



性騷擾三法



- ◆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- 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- ◆ 教育部函釋

權利
差距

欠缺
尊重

* 性侵害=性交or猥褻行為

+

違反意願or趁人不知不能or
未滿16歲or利用權勢及機會

* 性騷擾=性意味or性別歧視行為

+

違反意願 (性騷擾防治法)

or

不受歡迎(性別平等教育法)

+

被害人受到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

* 性霸凌=以性別特徵(生理性別)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為題材

* 衍生類型：違反專業倫理之合意性行為、情愛關係

Only Yes means Yes! 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!

審查有無違反意願、是否不受歡迎，
以「被害人」的合理感受及所受影響為準。

司法



刑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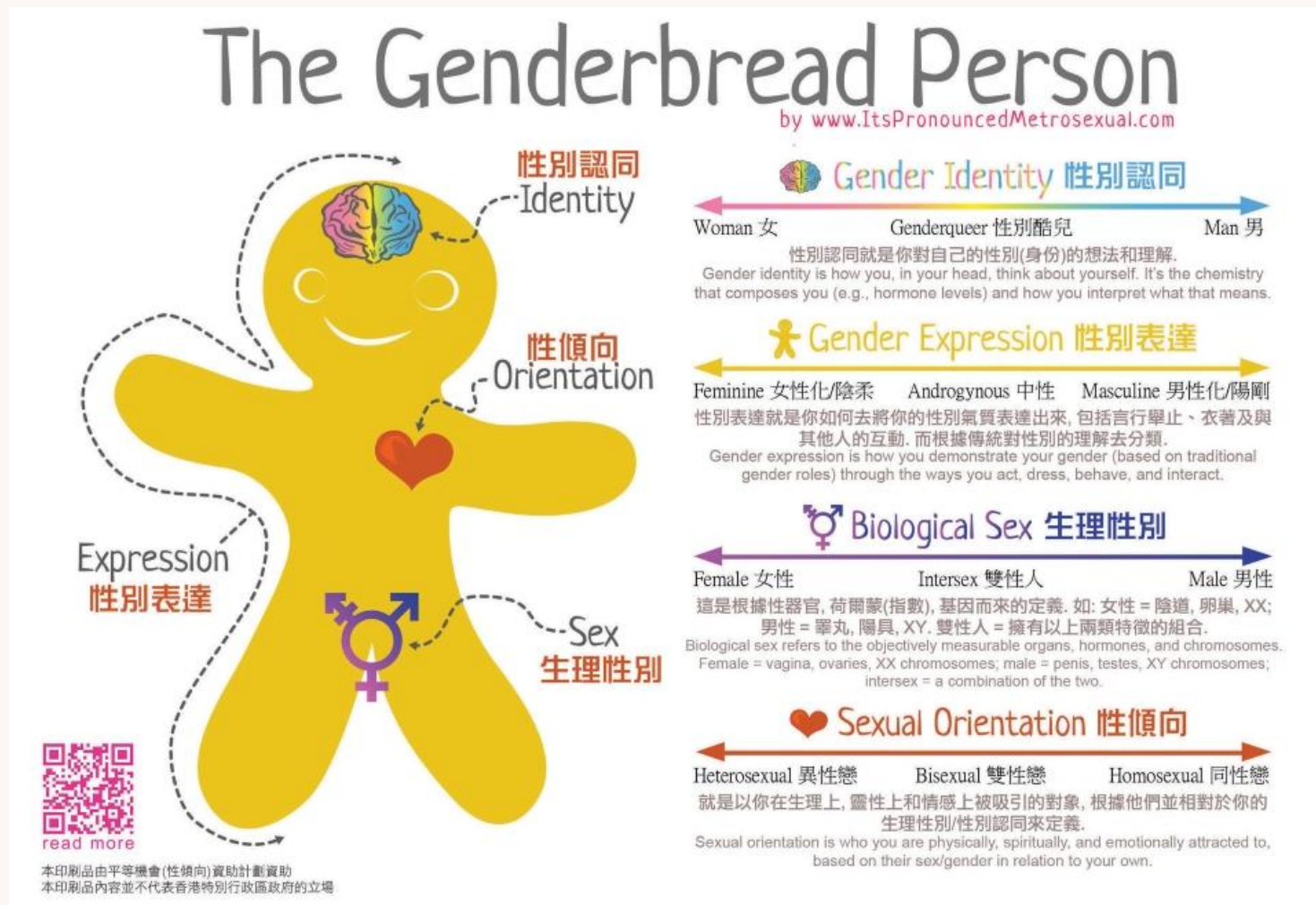
1. 刑法-妨害性自主罪(性交、猥褻刑責相同)
2. 性騷擾防治法(告訴乃論)
3. 妨害秘密罪(告訴乃論)

公訴vs.告訴乃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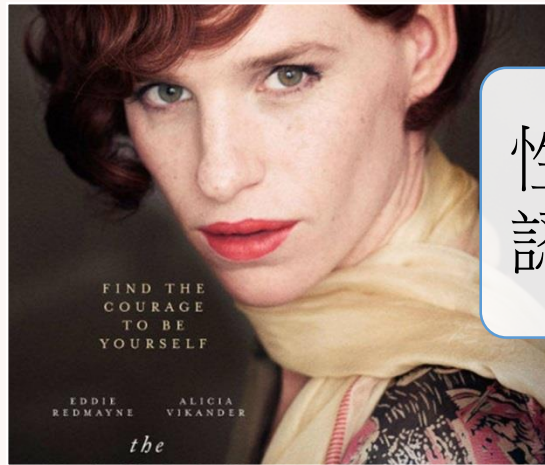
民事

1. 民法
2. 未成年人侵權父母連帶責任
3. 公務員侵權國家連帶責任

- 用愛接納，活出自己最好的樣子
-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WZFIV8c79A>
- 1:08-3:45



丹麥女孩



性別
認同

劉柏君



生理
性別

吳季剛



性
傾向

阿基師



性別
特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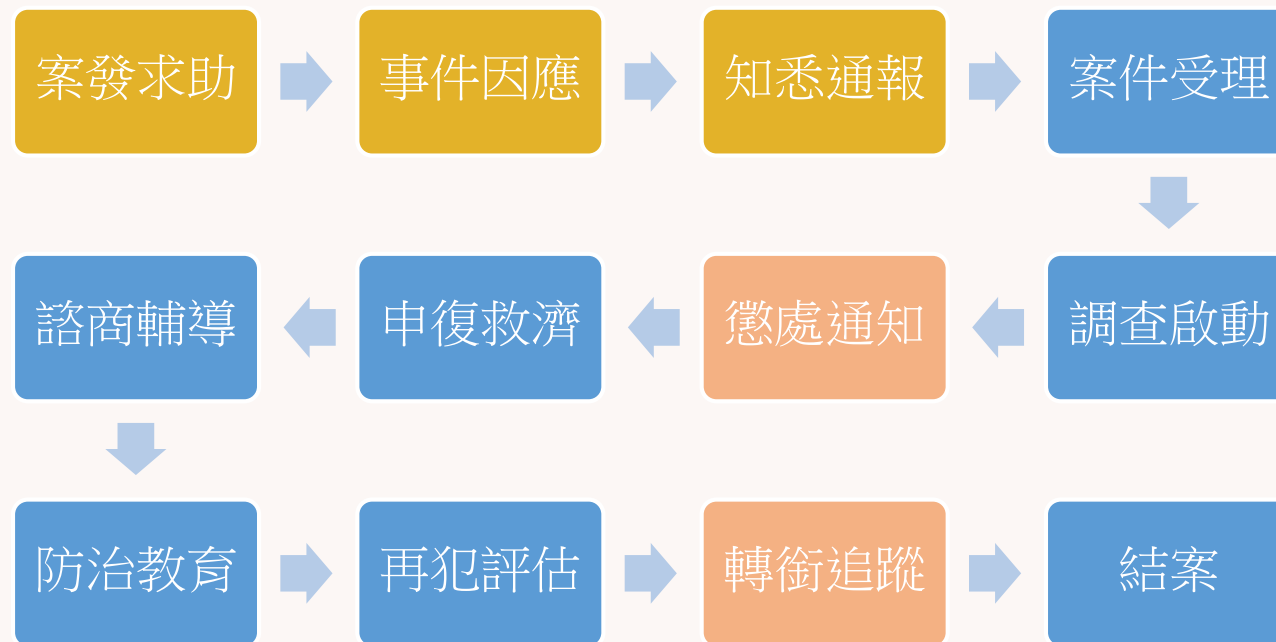
不因此而受損法律、受教等權益

第三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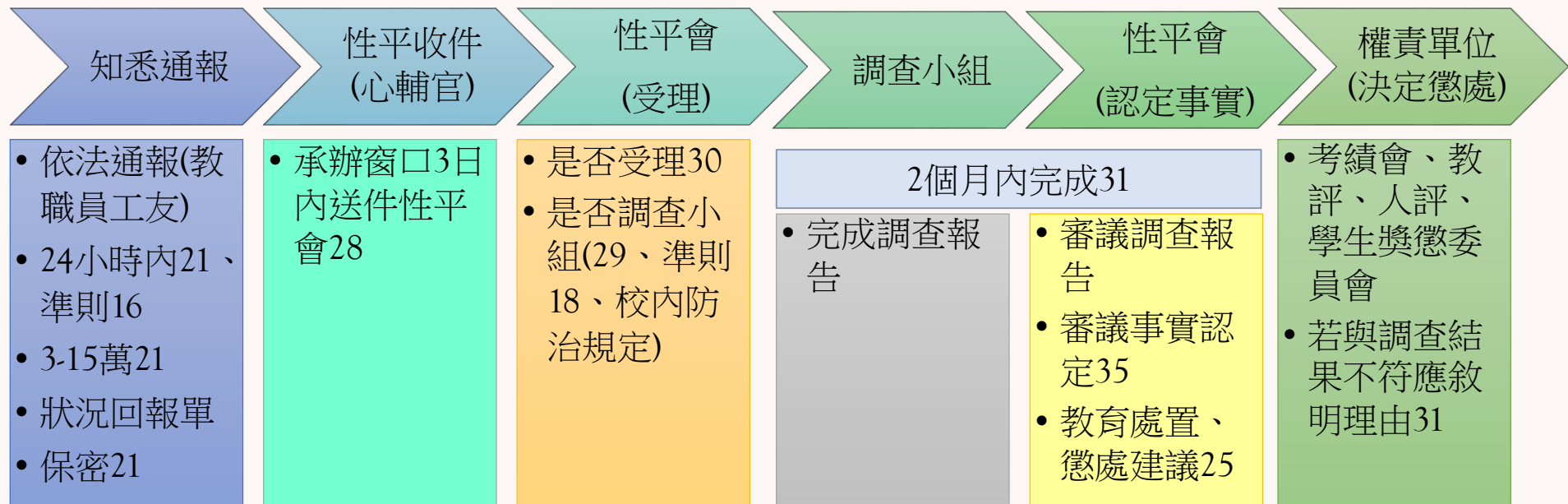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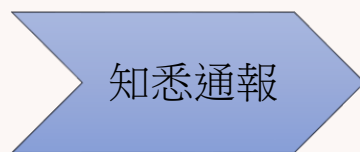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內程序



行政流程...





- 依法通報(教職員工友)
- 24小時內21、準則16
- 3-15萬21
- 狀況回報單
- 保密21



- 性21、性侵法8：
通報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，教育人員仍有通報之法定義務，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

- 1.一律校安通報
- 2.若性侵害OR性騷擾+未滿18 → 另外社政通報

「申請/檢舉調查表」

- 通報 ≠ 檢舉
- 被害人/法定代理人/經同意協助代填本人親簽 → 申請調查案
- 任何人知悉/媒體提出 → 檢舉調查案
- 申請調查或檢舉，學校窗口接案後，案件才會進入調查程序

- 學校是否要由教師提出檢舉，需評估案件之**公益性**，如教職員工生案、一人加害多人、多人加害一人等，會建議就算家長不提調查申請，學校也應評估是否以檢舉啟動調查程序。
- 依據性平法第19條，**媒體報導**應**視同**檢舉。

知悉通報

- 依法通報(教職員工友)
- 24小時內21、準則16
- 3-15萬21
- 狀況回報單
- 保密21

若通報事件未涉及公益→

一、性平會討論

1.相關安全之改善

2.課程教學之落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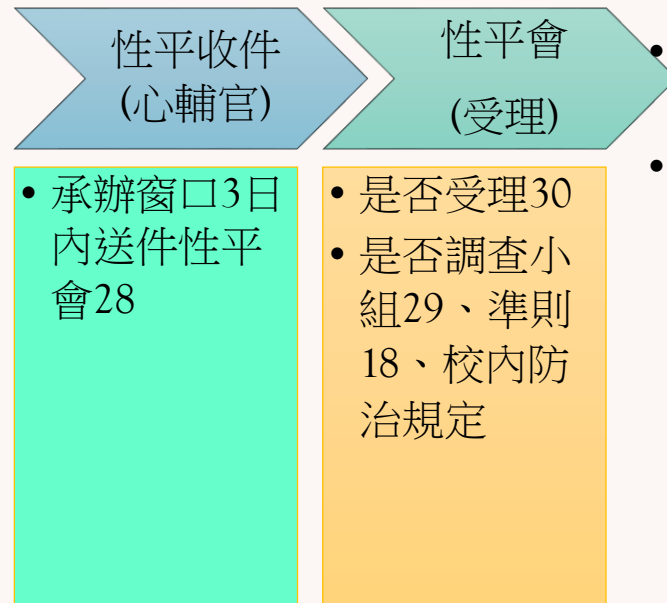
3.校園宣導

4.諮商輔導等事宜

二、會議紀錄→

送達雙方當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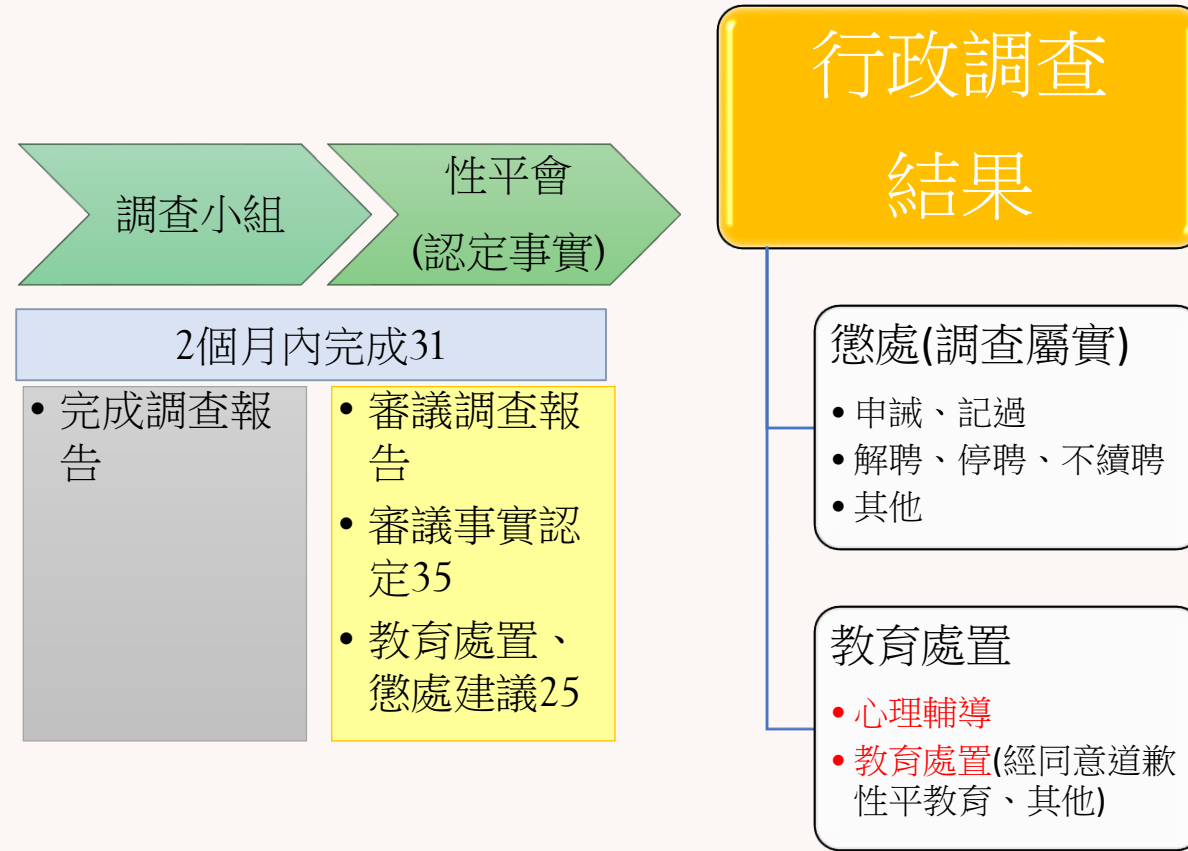
- 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
防治準則第17條，提出方式包括言詞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。
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或檢舉者，接案單位需代填申請書，經向其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

- 學務處於收件後3日內將案件送學校性平委員會，即不再接受同一事件之申請或檢舉。
- 學校召開性平委員會討論「是否受理」？
可不受理的情形（性平法第29條第2項）
非屬本法所規定事項者(非性平案件)
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(匿名檢舉)
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

- 無論是否受理，都要在20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。
- 若不受理，申請人或檢舉人可以在收到或接獲通知次日起20天內提出申復，不受理之申復以1次為限，可以口頭提出。
- 不受理申復有理，學校要再召開性平會。

啟動調查機制(申請/檢舉案)



- 1.提供調查報告書及處理結果通知(懲處結果公函)
→申請人、行為人、檢舉案之當事人/利害關係人
- 2.提供處理結果通知(懲處結果公函) →檢舉人

校園性平精神...再教育+再修正

學生宜教從寬
教師慎處從嚴

當事人和解不影響調查

申請人若撤回申請調查，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(準則第23條第5款)

和解是解決當事人民事紛爭之方式，學校的行政調查不受當事人之間和解之影響

實務上多將當事人之和解列入行為人事後態度部分審酌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

第四部分

事件因應作為



相信直覺



保存證據



詳實紀錄



情緒支持

- 表達拒絕、離開、求助。

- 留下、保存、製造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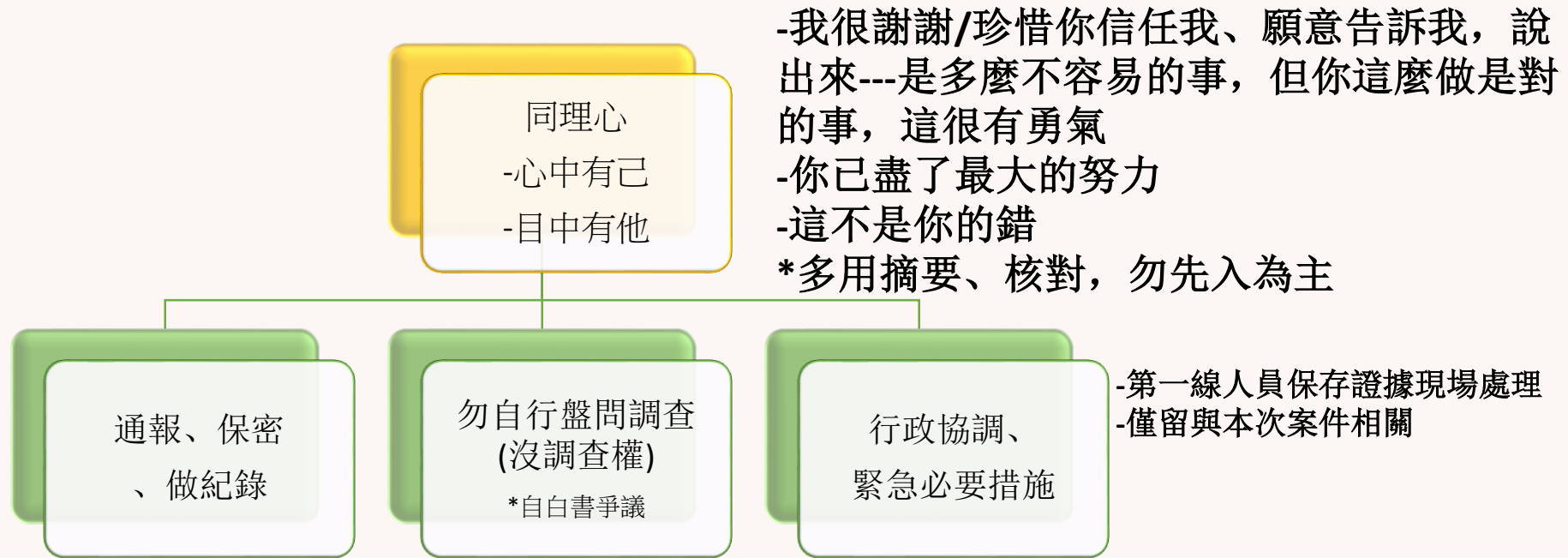
- 日後申訴、告訴可用

- 說出感受、行政措施

若是你的家人...

當學生告訴你受害事實時...

真誠若沒有帶著關懷，就是殘忍



-不需事先徵得被害人同意，但應向其說明通報等相關法規資訊
-注意保密
-你的狀況需要專業的人來幫忙，讓相關法律或各種資源為你而服務
-我現在聽你說不是在調查，而是協助知悉通報，你的名字不會完整呈現，此外我想跟你討論個人聯絡電話的填寫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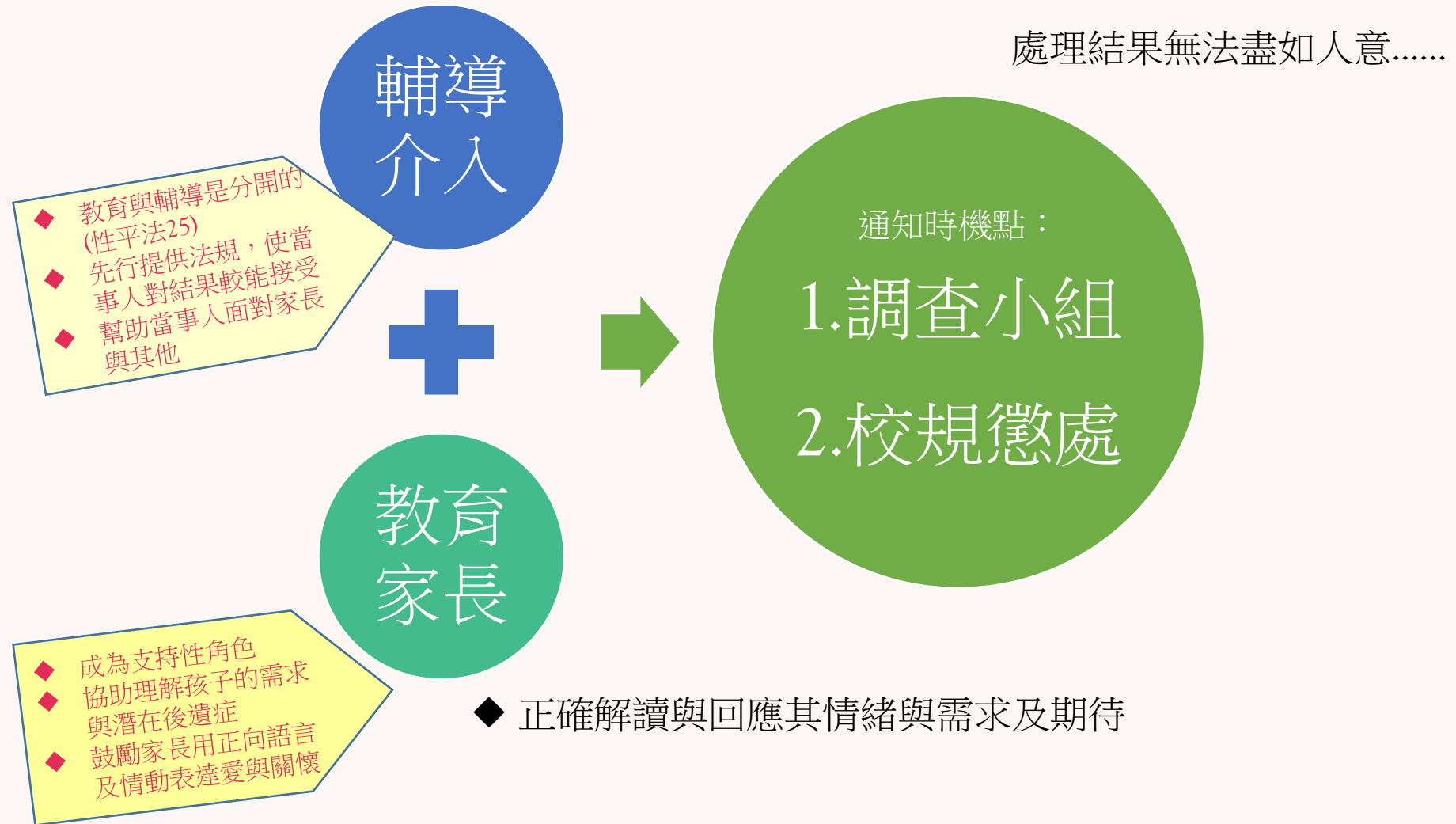
當學生告訴你受害事實時...

- 觀察語言/非語言去辨識當事人情緒
- 表達對當事人處境的理解
- 尊重當事人的因應(嗯，你要不要聽聽法律、性平會、別人會怎麼做?)
- 給予支持
- 探詢需求



人們對未知是
恐懼、害怕的

與家長工作...



保密義務...

- 參與處理事件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，若洩密須負刑責與行政責任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性22、準24、性36)
- 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學校參與處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非指事件當事人。
- 請學校避免再要求事件當事人簽署保密協議書或切結書等文件。
(必要時僅予道德勸說)
(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64059號)

諮商專業倫理守則...

2.3.1. 保密責任

2.3.2. 預警責任

2.3.3. 保密的特殊情況

- a. 隱私權為當事人所有，當事人有權親身或透過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
- b. 保密例外：涉有緊急危險性，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
- c. 諮商師負有預警責任時
- d. 法律的規定
- e.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等
- f. 當事人涉及刑案時等

2.3.4. 當事人最佳利益

第五部分

輔導人員的心理調適





關照自我

允許表達真實的情緒與需求



適度設限

不過度承擔成敗責任、內化指責



壓力調適

規律性、自主性、掌控感



保持連結

尋求同儕支持



爭取資源

參考資料

- 106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、進階培訓課程講義——鍾宛蓉律師、張麗君心理師等授課教師講義內容
- 第四頁性別薑餅人現已發展至第三版。來源：
<http://itspronouncedmetrosexual.com/2015/03/the-genderbread-person-v3/#sthash.fguWb6CZ.754RoEub.dpbsspronouncedmetrosexual.com/2015/03/the-genderbread-person-v3/#sthash.fguWb6CZ.1H71kEtr.dpbs>
- 搶救心理創傷從危機現場到心靈重建—黃龍杰著



感謝聆聽分享

如有疑問請致電

心輔室

18949

心輔官

18072